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欺诈骗保行为事项的随机抽查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87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以下行为：违反规定支付医疗保障费用；涉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2、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以下行为：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计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挂名住院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挂床住院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通过免费接送、免费住院、免费吃住等方式诱导参保人员住院；涉及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3、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以下行为：通过聚敛盗刷社保卡（医保卡），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诱导参保人员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涉及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1、现场突击检查； 2、线上数据审核； 3、走访调查	1.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2.定点医疗机构； 3.定点零售药店	10%	随机检查	
2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待遇行为的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88条	缴费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参保人员伪造假医疗服务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非法使用医疗保障身份凭证，套取药品耗材等倒买倒卖非法牟利；涉及参保人员的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行为。	1、现场突击检查； 2、线上数据审核； 3、走访调查	缴费单位、参保人员	5%	随机检查	
3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事项的随机抽查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数额行为的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84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3条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1、用人单位是否按时依法为劳动者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缴费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等。	1、现场突击检查； 2、线上数据审核； 3、走访调查	用人单位	10%	随机检查	
4	履行服务协议情况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的检查		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1、定点医疗机构是否按签署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履行协议； 2、定点零售药店是否按约履行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1、现场突击检查； 2、线上数据审核； 3、走访调查	1.定点医疗机构； 2.定点零售药店	10%	随机检查	